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埔簡字第10號

原告 潘美華

被告 王展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不明確，復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訴之聲明及補繳裁判費，該裁定業於113年11月24日合法送達原告，原告雖於113年11月20日向本院提出書狀，然僅記載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29萬元，仍未就上開事項加以補正及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南投簡易庭詢問簡答表暨所附答詢表可憑。是原告提起本件之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蔡孟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02 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4 書記官 蘇鈺雯